

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588 号
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小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814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上披露，相关公告编号：2017-004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2017-005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回顾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以及 2017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1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优悠、罗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海悦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